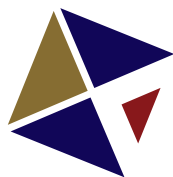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公佈 收購事項之完成 增加法定股本之完成 贖回可換股債券 及 調整換股價

茲提述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獲達成，收購事項亦於同日完成，買賣協議隨即生效。

增加法定股本之完成

董事會另欣然宣佈，股本增加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完成。股本增加後，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26,5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5,000,000港元擴大至300,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0股股份。

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一致同意由本公司贖回本金額36,0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債券，費用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完成上述贖回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由260,000,000港元減少至224,000,000港元。

調整換股價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於其到期日前每個曆年重設(倘必要)十二次(即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重設日期」)，惟股份截至重設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重設價」)須低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方可重設。倘發生有關情況，則可換股債券當時之換股價將自緊隨之營業日起調低至重設價，惟於任何情況下重設之換股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0.115港元、0.124港元及0.124港元，平均價位相當於每股0.121港元。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之重設價低於原換股價0.2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起重設為每股換股股份0.121港元(「新換股價」)。

根據新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21港元及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24,000,000港元計算，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則將合共發行1,851,239,669股新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526,298,191股股份約73.28%。

此外，股東務請注意，兌換可換股債券須受買賣協議項下換股限制及可換股債券條款規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惠芳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及區達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紋銳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僅供識別